

五国职业技术教育

WU GUO ZHI YE JI SHU JIAO YU

国家劳动总局培训局编

劳动出版社

五国职业技术教育

国家劳动总局培训局编

一九八一年·北京

五国职业技术教育

国家劳动总局培训局编

劳动出版社出版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 32开本 印张7 160,000字

1981年9月第一版 1981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46,200

书号: 70238—002 定价: 0.60 元

前 言

为了迅速培养宏大的熟练技术工人队伍，适应“四化”建设事业的需要，帮助我国从事职业教育和技工培训工作的人员了解国外的职业技术教育状况，我们编辑了这本《五国职业技术教育》。

这本书的内容，包括日本、印度、苏联、西德和美国五个国家职业技术教育最近的简要情况和有关资料。因为各国的经济发展条件不尽相同，它们的技术培训经验只能供我们参考，从中吸取有益的东西。

由于资料所限，介绍的情况不一定准确完全，仍有待我们继续搜集补充订正，请读者见谅！

编 者

一九八一年四月

目 录

日本的职业技术教育	(1)
日本职业训练法	(21)
印度的职业技术教育	(62)
苏联的职业技术教育	(119)
苏联职业技术教育“部际联席会”会议情况	(134)
苏联普及职业教育	(141)
苏联职业技术学校条例	(146)
西德职业技术教育	(167)
美国职业教育见闻	(178)
美国明尼苏达州916地区职业技术学校1978年度 工作报告	(195)

日本现行教育的组织结构如表 1 所示。从图表 1 看出，高中分为两大类型：普通科（general courses）和职业专修科（specialized vocational courses）。

非全日制和函授制的高中课程一般需要四年或更长时间才能修完。修完这种高中课程的毕业生，同全日制高中毕业生完全一样有资格参加大学入学考试。

1979年全国平均有93.5%的初中毕业生升入了高中。因此，如何改进高中教育以适应学生各种各样的能力、志趣、职业前途，就成了当前一个重大问题。

除高中职业专修科外，还有许多“专业培训学校”和“混合专科学校”（译注：这两种学校似乎相当于我国的“技工学校”）。这样一些有组织的职业教育形式。“专业培训学校”的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将来工作和日常生活所应有的能力，或提高他们的普通教育水平。凡专业培训学校讲授“高中课程”的称为“专业培训高中”；讲授“高等或大学课程”的则称为“专业培训学院”。

“混合专科学校”主要对青年进行职业训练或实际操作训练，例如童妇服装缝纫、炊事、汽车驾驶与修理、电子计算机操作技术等等。“混合专科学校”中多数专科入学资格只要求初中毕业，但有些学科却要求高中毕业。

高等教育方面，1962年开始办理的技术学院（译注：两年制的大学专修科），其目的在于培训技术员。初级大学（译注：略低于大学本科的专科学院或专修科）的修业期限则为两年或三年。

大学的夜校课程，其修业期限需要四年或更长的时间。

（2）高中的职业教育

上面已经说过，高中有两大类型：普通科和职业专修科。

职业专修科的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具备各行各业必要的素质与能力。普通科的高中，其课程安排也照顾到学生能够学习职业学科。1978年，全国全日制公立普通科高中总数中有66.4%讲授职业学科和职业科目。（译注：为了区别两种概念，译者把“Subjectarea”译为“学科”，而把“Subject”译为“科目”）

职业专修科高中招收的学生，毕业时学到了各行各业所需的知识技能，大多数投入社会从事各种职业，但也有一些人宁愿升入大学或其他高等学校，继续深造。

按日本的就业惯例，刚从学校毕业的学生，一旦受雇于某个公司，就在该公司继续工作下去，直到他们到达年龄极限（译注：似指直到退休）为止，中途转到其他公司工作的人很少。因此，即使在世界经济衰退期间，包括学校新毕业生在内的青年失业问题从来就没有变得那么严重。不过学校对学生生活前途的辅导工作，也在学校教育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无论是普通科高中或职业专修科高中招收的学生，都要在学生活动辅导课（home-room hours）上，对他们应当选读什么学科、将来工作有什么潜在可能性、如何适应将来的职业生活各方面，进行辅导。

教师的在职培训，文部省（教育科学文化部）、府县教育部门和府县教育中心，对公立学校的教师、校长和督学，提供有计划的在职培训机会。有些大城市的市政当局和教育研究团体也为教师的在职培训，开办学习班（workshops）和举行研究会。

文部省每年举行集中学习班（Central workshops），对校长、副校长和负责中层管理的教师进行集中的在职培训，参加人员由各府县教育部门选送。职业教育教师的在职培训，还要讲授现行的和新式的技术教学方法。

在职培训的主要目的在于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因而参加在职培训通常并不予加薪。

(3) 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

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两者都是有计划有组织的，都是为了让学生取得从事职业所必要的知识技能，但是两者却建立在两种制度之上。一种是狭义的职业教育，由文部省（教育科学文化部）管辖下的学校教育中负责进行。另一种是职业培训，则在劳动省（劳动部）管辖下进行。

A 职业教育

制订初中课程时就考虑到，要根据社区和学校的实际情况，教学某些职业学科，诸如手艺与家务、工业、商业、渔业之类的学科，而在多数场合，工业、手艺与家务之类的职业学科都是选修科，而且实际上要到初中三年级才教学。

如上所述，高中分为两科，普通科的目的主要是普通教育，职业专修科的目的主要是进行专业化的职业教育。以专业化教育为主的职业专修科高中设置农业、渔业、工业、商业等职业专科。

B 职业培训

与职业教育对比起来，建立职业培训制度的目的在于，让学生在初中或高中毕业的普通教育的基础上，通过操作实习和实际经验，取得并提高从事某一专业（工种）特别需要的知识与技能，使工人都能成为熟练的专业人员。

换言之，职业培训的目的在于授予受培人以职业技能和技术诀窍，养成他们善于高效生产所应有的劳动态度，而培训内容则完全以执行专业任务直接必备的知识技能为限。从职业培训制度下培训的专业和培训内容看，可以认为，凡是修完职业培训课程的，都能作为他们所学的专业熟练工人使用和用其

所学专长。

C 职业培训教师 (Vocational training Instructors)

凡在法定职业培训设施内从事培训工作的，称为职业教师。其中在公立职业培训设施和核定职业培训设施内负责基础培训 (Basic Training) 和职业能力重新培训 (Occupational Capacity Re-Development Training) (译注：似可译为转业培训) 的，须要取得劳动省 (劳动部) 的执照。

关于核发执照的行政管理工作由劳动省委托府县知事 (prefectural governor) 办理。

合于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发给执照：

(a) 在职业培训大学修完“教师长期培训课程”或“教师短期培训课程”的；

(b) 在府县知事举行的职业培训教师考试中考试合格的；

(c) 经认可具有与以上两项同等或更高水平的 (例如，通过一级专业技能检定并修完劳动省指定的一门讲授课程的)。

截至1978年底止，可以发给执照的专业 (工种) 共有 144 个专业 (工种)。

Ⅱ、职业技术教育的课程

(1) 职业教育课程

A、职业教育的制度和分科

在日本的学校教育制度下，职业教育主要在高中水平上进行。高级中学是根据学生在初中受到的教育基础上智力和体力成长的情况，进行高中程度的普通教育 and 专业教育，基本上分为两大类型，即普通科和以专业教育 (technical education)

为主的各种专修科。由于各种专修科的目标主要是专门性教育，所以大部分专修科主要从事职业教育，此外还有从事音乐教育的专修科，从事体育教育的专修科，以及诸如此类。

以职业教育为主而建立的各个专修科（以下简称为“职业各科”），现在设有农业科、工业科、商业科、渔业科、家政科、保育科。这些职业专修科又细为241个所谓“分科”（subcourses），分别培训各行各业的中级技术员。

截至1978年5月1日止，4,978所高中之中，有2,882所设有职业各科，高中学生440.9万人中，有34%或约为148.4万人属于职业各科。截至1978年5月1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设有职业各科的高中共设有9,092个分科，其中有5,754个分科属于职业各科。

高中分科科数和学生人数表
(a) 分科科数（职业教育各科和普通科）

总 计	普通科	农业科	工业科	商业科	渔业科	家政科	其他科
9,092	3,338	1,330	2,294	1,103	164	623	240

(b) 分科科数（公立的和私立的）

科 别	公 立			私 立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合 计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合 计
总 科 数	7,547	1,545	9,092	2,346	61	2,407
普通科数	2,575	763	3,338	1,119	29	1,148

(c) 学生人数

科 别	1978		1975	
	学生人数	百 分 比	学生人数	百 分 比
各科总计	4,409,455	100.0	4,326,737	100.0
普 通 科	2,925,777	66.4	2,725,818	63.0
农 业 科	204,487	4.6	196,012	4.5
工 业 科	473,435	10.7	508,474	11.8
商 业 科	597,726	13.1	625,599	14.5
家 政 科	199,160	4.5	195,314	4.5
其 他 科	30,870	0.7	75,520	1.7

材料来源：文部省：《基本统计报告》

B、课程

课程的制订以文部省（教育科学文化部）修订的学习课程为依据。

依规定，虽在高中毕业前只需要修够85个以上的学分，但职业专修科的课程却包括普通学科和科目62个以上的学分（女生46个以上）和职业学科和科目35个以上的学分。

按规定，每个学分就是每学年上课35课时，每一课时按50分钟计算。

两个有代表性的课程，见附表 1 和 2。

每个科目都有按计划编订的并经正式审定的教科书。

高中毕业生的进修培训所谓“桑柯卡”（日语译音）（Sen koka），是一种先修课程（advanced course），目前设于某些选定的学校。先修课程的学习期限为两年或一年，其目的是对高中毕业生进行进修培训。在农业教育方面，先修课程的目的的是对高中毕业生，特别对从事农业实习（practical farming）

的高中毕业生，进行深造培训 (follow-up training)。

此处，还有其他几种深造培训，是专为高中职业各科的毕业生举办的。

C、职业教育政策

根据“专业教育法” (Industrial Education Law) 的规定，日本政府对于高中创办人给予补助以便装配和改进专业教育的设施和设备。此外，为了保证按规定配备职业各科教师名额，保证按规定配备普通科教师名额，给予更为优惠的预算拨款。而且担任包含实验和实习的职业科目教学的职业各科教师，给予较高的薪金。

此外，实验和实习是职业教育的特征。为了提高教师关于实验和实习的教学能力，日本政府和地方政府对于负责实验和实习教学的教师，提供在职教育与培训。

由于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的人数越来越多，加以日本的经济与社会迅速发展，使得学生的能力、态度和生活前途变化多端。高中的职业教育为了跟上这种急剧的变化，采取了许多措施以改进教育的内容和方法，改善并充实实验和实习的设施和设备。

然而，过去几年来，申请升入高中职业各科的学生有下降的趋势，而职业各科的在册学生希望升入大学的却又有上升的趋势，这是值得注意的。而且职业各科在册学生的能力和态度发生变化，他们开始考虑生活前途，也是一种落后倾向，所有这些新问题也都涌现出来了。

同时，由于工业结构的现代化和技术革新的日新月异，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要求也是一天比一天不同了。可见，职业教育有从新的角度仔细推敲的必要。

(2) 职业培训课程

A、职业培训的制度与分科

职业培训分为基础培训、升级培训与职业能力重新培训（转业培训）三大类，均由公立职业培训设施和核定职业培训设施办理。两类设施均称为法定职业培训设施，其培训标准由劳动省（劳动部）以命令规定之。

促进私营成分的职业培训。雇主为其雇员举办各种职业培训，以便学习必要技能，提高业务能力。私营职业培训设施，凡符合劳动省的法令所规定的培训标准的，均可向地方知事（府县主管长官）申请领取合法执照。经发给此项执照的职业培训设施均为核定职业培训设施，其中由中小型公司的雇主办理的职业教育，由日本政府或地方政府对于其设施和业务开支，补助三分之二。法定职业培训的概况和1978年公立职业培训和师资培训实施情况，见表2和表3。

B、课程（职业培训标准）

法定职业培训应遵照劳动省的法令规定的职业培训标准执行。职业培训标准关于每个培训班，不仅对于课程，而且对于设施和设备，都有明确的规定。

职业培训中心必要时得变通标准制订课程，以适应本中心的特殊需要以及特定地方工业和企业的特殊需要。

对于每种培训班，预定受培人取得的专业技能和有关知识的范围和水平，在培训标准中均有规定。每个科目的教学时数及详细的时间分配也有规定。正规培训班的培训标准举例，见附表3。

表2 法定职业培训概况

职业培训 种类	培训分班	培 训 目 的 概 要	职业培训 设 施
基 础 培 训	普通 培训 班	主要对新毕业的人员进行培训, 授以专 业熟练工人应有的基础知识技能。初中毕 业的, 培养一年; 高中毕业的, 六个月	职业培 训中心 (VTC)
	正规 培训 班	主要对新毕业的人员进行培训, 授以一 专多能熟练工人应有的基础知识技能。初 中毕业的, 培训两年; 高中毕业的, 一年	
	专业培 训班	主要对高中毕业生培训两年, 培养他们 成为具有高级专业技能的工作人员。	职业培 训学院 (CVT)
升 级 培 训	一级检定 熟练工人 培训班	对于希望充当一级检定熟练工人的人员 培训一至六个月 (函授培训一年)	职业培训 中心 (VTC) 技能培训 中心 (SDC) 职业培训 大学 (IVT)
	二级检定 熟练工人 培训班	对于希望充当二级检定熟练工人的人员 培训一至六个月 (函授培训一年)	
	管理 培训班	对管理人员或希望担任管理人员的人 员, 进行十一天以内的培训, 以提高其管 理能力	
	技能升级 培 训 班	主要对现有职工进行十二小时以上的培 训, 以增进其应有技能, 使之符合其现职 技能水平。	
职业能 力重新 培 训	转 业 培训班	主要对失业职工和撤换职工培训六个月 以便重新就业。	职业培训 中心(VTC) 技能培训 中心(SDC)

表3 1978年公立职业培训和师资培训实施情况

项 目	培 训 设 施		高级职业 培训中心	伤病人员 职业培训 中心	伤病人员 职业培训 中心	职业培训 学院	技能培 训中心	职业培 训大学	总 计
	职业培 训中心	职业培 训中心							
设施单位数	306	87	11	3	2	1	1	411	
培训班数	1,693	812	103	15	13	—	15	2,651	
受 培 人	基础培训	35,460	24,170	—	420	—	—	—	60,050
	普通培训班	24,710	—	—	—	—	—	—	24,170
	正规培训班	10,750	24,170	—	—	—	—	—	34,920
	专业培训班	—	—	—	420	—	—	—	420
总 数	职业能力重新培训	42,023	27,310	—	—	—	—	—	69,333
	升 级 培 训	62,100	36,000	—	—	2,420	120	—	99,640
	伤病人员培训	—	—	2,030	200	—	—	—	2,230
	师 资 培 训	—	—	—	—	—	—	1,080	1,080
数	教师长期培训班	—	—	—	—	—	—	960	960
	教师短期培训班	—	—	—	—	—	—	120	120
总 计	139,583	87,480	2,030	200	420	2,420	1,200	233,333	

材料来源：劳动省（劳动部）职业培训局调查（截至1978年4月）

Ⅱ、革新和实验

文部省为了充实职业教育，1973年于“科学与专业教育委员会”的“专业教育研究小组”下建立一个“职业教育改进委员会”，责成它研究改进职业教育的措施。

该委员会经过三年多的反复考虑，于1976年向“专业教育研究小组”提出了一个名叫“高中职业教育改进措施”的报告，其中提出了关于改进高中职业教育基本方针的建议。这个特别报告认识到人民要求更高教育水平的发展趋势，所提出的职业教育改进措施，虽则主张把实习培训放在更加重要的地位，但特别强调基础教育内容。

该项报告的要点概述如下：

一、高中职业教育应按下列方法加以改进，虽应保持目前在各有关部门分别进行职业教育的制度，但还要进一步明确高中职业教育是专门职业知识的基础。

(a) 专业学科内容的改进，应能反应加强基础教育的呼吁。为此，对每个学科涉及两种特定内容基本原理的各个科目应当加以研究，而目前所有学科和科目的结构，都应从全面调整与整体结合的观点出发，予以重新审定。

(b) 在改进专业学科和科目的教学内容时，应当着重实验与实习，以取得以经验为基础的从探索得来的实际知识。而实验与实习的方法也应加以改进，要进一步注意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养成他们创造性地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他们树立健康的劳动观点和职业眼光。

(c) 职业专科的各个课程应当灵活机动地互相配合，借以减少各个必修学科的科目的学分总数和所有专业学科和科目